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(备案)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[2025]第 26000001202506230018 号

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、薛春祥、王国来:

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2016年11月17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(备案)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:

经调查,2016年11月,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自然人严凯文办理公司变更登记,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由王国来变更为薛春祥,监事由张林珍变更为储召松。严凯文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,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并于2016年11月17日核准。

另查明,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"薛春祥"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,提交的身份证系薛春祥丢失的身份证件。

以上事实有书证、当事人陈述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,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"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,应当如实 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并对其申请材料 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 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。"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"申请人应 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"的规定,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,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"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当予以撤销"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"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,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"的规定,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。

对上述撤销登记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(单位)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 系 人: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: 021-33611721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 章) 2025年10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四份,三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